

第 9.6 節

廣東蕉嶺曾氏攜眷→渡台開基

清 康熙 22 年(1683 年)，施琅指揮清軍水師攻占台灣，鄭克塽率臣民降清，上疏籲請清廷在臺灣屯兵鎮守、設府管理，力主保留臺灣、守衛臺灣。惟施琅認為若大開海禁，貧窮遊手好閒之徒「恐至海外誘結黨類，蓄毒釀禍」，而反對開放政策。施琅對廣東潮、惠二州府的居民（大部分為客家人）頗有成見，奏請清廷嚴禁潮、惠二州之民渡台。施琅的意見，得到朝廷的採納，於是頒布渡台禁令三條，限制人民東渡來台：

- 一、 欲渡船台灣者，先給原籍地方照單，經分巡台廈兵備道稽查，依台灣海防同知審驗批准，潛渡者嚴處。
- 二、 渡台者不准攜帶家眷，業經渡台者，亦不得招致。
- 三、 粵地屢為海盜淵藪，以積習未脫，禁其民渡台。

因此，廣東潮州、惠州二府的客家人，一直等到康熙 35 年(1696 年)施琅辭世之後漸行放寬，始有機會渡台謀生。

廣東蕉嶺最早渡台曾氏

依族譜參考年代尺標推算，蕉嶺曾氏最早渡台者計有：

- 啟滄→壽生房：譜表 9.44，原籍蕉嶺坪頭鄉蕉 14 世 武 66 派：1690
汝重徙苗栗通霄
- 啟海→光祚房：譜表 9.47，原籍蕉嶺白渡堡蕉 14 世 武 66 派：1690
九安、九錦、弘座徙屏東美濃
- 啟海→昌祚房：譜表 9.46，原籍蕉嶺金沙鄉蕉 15 世 武 67 派：1710
九連徙屏東美濃

蕉嶺金沙鄉白渡堡，現改隸梅縣白渡鎮羊皎湖，從那裡往東竹閩約 30 里到松口鎮，搭梅江船隻，往大埔縣的三河鎮，汀江在此地會合成為韓江，向南流經高陂、潭江到潮洲，全長約 200 多里，再往南約 50 里路，就到汕頭港。據羅香林《客家流源考》的客家遷徙路線圖，客家人是從汕頭港搭船渡海到台灣高雄，進入屏東平原開墾的。

台灣悲歌：偷渡

清治初期，內地的先民在山多田少，及劇烈的人口壓力下，不得不冒著海上的危險渡海來台，再加上清政府的渡台禁令，使得許多要來台謀生的窮苦民眾處境更加艱辛，生活艱辛的農民更希望能獲得舒適的生活。於是在客頭（偷渡掮客）的鼓吹與遊說下，人人仰慕台灣的繁榮富裕，亟欲東渡來台謀求發展。

然而在官方的禁令限制下，渡台證照取得不易，申請渡台須經三道衙門審核，容易受到刁難而且限制又多，於是大多數的先民便選擇了最為快速的渡台方式——“偷渡”。

在客頭（或稱「船頭」）的招攬下，欲偷渡來台的人與客頭簽下「渡台帶路切結書」，言明偷渡人數、男女老少、偷渡費用及其他約定，純樸的農民往往受到定頭的詐騙，甚至被害身亡，受害甚深。偷渡者搭乘簡陋船隻，要橫渡台灣海峽，須冒「黑水溝」的波濤之險，他們不計九死一生，往往是「六死、三留、一回頭」，誠如台灣諺語所謂「唐山過台灣，心肝結歸丸」。

清廷海禁政策沒有堵住中國難民的入台，卻造成台灣社會的許多特殊情狀。當時申請來台的都是單身一人，偷渡來台的也多為單身男人，這些單身漢不斷入台，使得早期台灣的移民社會，產生「陰衰陽盛」的特殊狀況。漢人移民當中女子非常稀少，單身漢渴求配偶難得。找不到漢家女為妻，只好就地找平埔族的女子為對象。在清政府的移民三禁中，

有「既入台者不得招致家眷」的規定，因此許多單身漢也以入贅於平埔族家庭的方法，甚至假冒成土著，來規避這項禁令。

羅漢腳、有應公

恰好當時台灣平埔族的許多部落是母系社會，由女人繼承祖業，而且招男子入贅於家，真是「天作之合」，其後代出現「有唐山公，無唐山媽」的諺語。然而，並非每個來台的單身漢都能入贅平埔族家庭，仍然有一些「無某（妻）無猴」、「有路無厝」，後來被稱為「羅漢腳」，因為晚上睡在廟裡十八羅漢神像的腳下，因而得名。「羅漢腳」成為清代台灣社會的流民，許多人在走頭無路的清況下，甚至投入一波波的民變中，如公元 1721 年的《朱一貴事件》、公元 1786 年的《林爽文事件》。

羅漢腳既舉目無親，流離失所，死後更無子嗣送終，往往遺骨暴露，聽任風吹雨打，於是有民間善士為之收屍，之廟祭祀，該便是「有應公廟」的由來。台灣俗話說「少年若無一遍鬻，路邊哪有有應公」。意謂若不是那些「鬻少年」離開原鄉，流浪到台灣，客死異鄉，路邊哪來這麼多的「有應公」供人膜拜？「羅漢腳」是清代台灣社會的特殊角色，「有應公」是清代台灣社會的特殊神明。這都是清朝政府對台的移民三禁政策，有著密切關係。

朱一貴事件

滿清統治台灣共 211 年，其間台灣島上民變迭起，動亂頻仍，正如台灣俗諺說的「三年一小反、五年一大亂」，主要導因於清代台灣官治腐敗，眾多遊民。這些「遊民」，許多是由中國偷渡來台的單身「羅漢腳」，他們無家室、無恆產，無固定工作，隻身一人謀生。這群人在社會的夾縫中生存，成為社會的邊緣人，彼此感染成為「原始的反叛者」。台灣淪為滿清統治 37 年後(1721 年)的朱一貴事件，其參與份子中，就有 80% 都是遊民。據譜表 9.47-48 載，原籍蕉嶺白渡堡的啟海→光祚房，傳到清康熙 35 年(1696 年)施琅辭世後，廣東客籍禁令放鬆時，就有：

蕉 14 世 武 66 派：1690 九安、九鎮、弘座；及

蕉 15 世 武 67 派：1710 九連

等昆仲，與大批客籍移民一樣，渡海來台。初在屏東羅漢門南界到林仔邊溪口，沿下淡水、東港兩溪拓墾。至康熙六十年(1721年)朱一貴事變時，客籍墾民在下淡水溪一地，已至少建立了十三大莊與六十四小莊的墾殖規模。

台灣近代史載，康熙 60 年(1721 年)，廣東潮州府海陽縣人杜君英，於三月豎「清天奪國」旗號，起事於內山。四月福建漳州府長泰縣人朱一貴，亦舉「大元帥朱」旗於岡山。朱一貴、杜君英在五月合力攻下臺灣府城後，朱一貴尊明為正朔，受擁立為「中興王」，國號大明。朱一貴稱王後，朱、杜二人的權力鬥爭轉趨劇烈，雙方遂發生對立，進而分裂成漳、泉和潮的三陽二股勢力，形成府城的『閩、粵相爭』。引起下淡水溪不願附眾起事，但卻又同樣來自粵屬潮州客籍墾民的危機感。

屏東六堆部落

屏東六堆地區的客籍墾民遂聯合當地十三大莊、六十四小莊一萬餘人，涵蓋來自粵省潮州所屬的鎮平（蕉嶺）、程鄉、平遠、大埔，和閩省汀州所屬之永定、武平、上杭各縣客籍墾民，在屏東縣萬丹社（今萬丹鄉）集會，分設前、後、左、右、中、巡查營以及先鋒營等七營衛鄉自保。以武力清除下淡水溪東岸漳州、泉州籍墾民的勢力。最後以七營大敗朱一貴部隊收場。

事件結束後，客家人為了保鄉衛土，取消巡查營，將「堆」（意思通「隊」）取代「營」，以和官軍有別，六堆分成前堆、後堆、中堆、左堆、右堆、先鋒堆，各堆設置一名總理及監軍，六堆共同推舉正副「大總理」各一名統領軍務，

每遇亂事，六堆部落便集會推選大總理領導應變。歷屆六堆大總理的九代中，曾氏被推舉有三：

- 乾隆 51 年(1786 年)林爽文亂：推舉第三代大總理**曾中立**
- 道光 12 年(1832 年)張丙之亂：推舉第五代大總理**曾偉中**
- 咸豐 3 年(1853 年)林恭之亂：推舉第七代大總理**曾應龍**

表 9.61 清廷渡台禁令演變表

年 代	禁／弛		說 明
康熙二十三年 (1684)	禁	計 48 年	施琅上奏設限管制人民渡台，清廷頒布渡台禁令三條。
康熙五十八年 (1719)	禁		閩浙總督羅覺滿保奏請嚴禁偷渡，清廷更申禁令。
雍正 七 年 (1729)	禁		重申嚴禁政策。
雍正 十 年 (1732)	弛	計 8 年	廣東巡撫鄂爾達奏請准予渡台者攜眷。
乾隆 五 年 (1740)	禁	計 6 年	閩浙總督郝玉麟以開禁以來弊病叢生，再度奏請禁止。
乾隆 十 一 年 (1746)	弛	計 2 年	戶科給事中奏請清廷再開禁令，准予攜眷。
乾隆 十 三 年 (1748)	禁	計 12 年	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奏請搬眷以一年為限。
乾隆二十五年 (1760)	弛	計 1 年	福建巡撫吳士功，奏請開禁但以一年為限。
乾隆二十六年 (1761)	禁	計 27 年	搬眷期限屆滿，閩浙總督楊廷璋，奏請嚴禁偷渡及攜眷。
乾隆五十三年 (1788)	弛		陝甘總督福康安奏請廢止攜眷禁令。
同治 十 三 年 (1874)	廢		福建巡撫沈葆楨上奏廣開舊時禁令，渡台之禁由是廢止。

渡台禁令的演變

清廷所頒布渡台禁令，雖係政策，但變動頻仍，時禁時弛，宜先了解其情形如表 9.61。

首次放寬禁渡政策

公元 1721 年五月，滿清當局派南澳總兵藍廷珍、水師提督施世驃（施琅的兒子），率一萬八千名部隊抵台鎮壓。那時藍廷珍的堂弟藍鼎元隨軍來台，獻了許多分化台灣人民的計策。事件平息之後，藍鼎元論治台灣事宜書略有云：「客莊居民，從無眷屬，合各府各縣數十萬之傾側無賴，遊手群萃其中，無家室宗族之繁累，欲其無不逞也難矣，婦女渡台之禁既嚴，又不能驅之使去，可為隱憂。」，藍氏主張欲消亂源，不生亂事，須先使人民安居方能達成。

廣東巡撫鄂爾達對台灣流民的問題，十分贊同藍氏之看法，雍正十年(1732 年)奏請當局准予渡台有產業者攜眷來台，以安定台灣流民的生活。清廷准其奏議，此為清據台以來，首次放寬攜眷禁令。據族譜史料，蕉嶺曾氏首次返鄉攜眷來台的有四：**九安、九鎮、弘座及九連**。又據黃森松著《美濃鎮百家姓》載，屏東美濃于乾隆元年(1736 年)開莊，由屏東武洛庄的林氏兄弟和左堆團練夥伴，在靈山下的凹地開基闢地，開基伯公壇即為當年所建設，距今已有 270 多年歷史。

攜眷禁令放寬演變

然乾隆四年，閩浙總督郝玉麟以禁令放寬以來，遭奸民利用，弊病日生，因而奏請再度禁止攜眷。於是乾隆五年(1740 年)，再次執行禁渡政策。其後，又有幾次放寬：

第二次放寬：1746 年弛計 2 年

乾隆九年戶科給事中六十七，奉派巡視台灣，發現偷渡的風氣仍盛，弊病叢生，而偷渡的流民遭遇甚為悲慘，於是奏請清廷再開禁令，准許

搬眷過台。上疏請准予攜眷禁令，於是乾隆十一年(1746年)第二次放寬攜眷渡台禁令。

然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以為，放寬禁令未定年限，若長期開放將弊病叢生，於乾隆十二年(1747年)上奏請限定搬眷以一年為期，清廷遂於乾隆十三年(1748)再次禁止攜眷。

第三次放寬：1760年弛，計1年

乾隆二十五年(1760年)，福建巡撫吳士功鑑於禁令實行以來，渡台漢民已有數十萬，但偷渡仍然盛行，禁令功效有限，而人民冒風險偷渡來台，常遭偷渡掙客拐騙受害，甚至死亡者不知凡幾，因請放寬禁令，並嚴懲偷渡掙客。清廷於是年再開禁令，但以一年為限。

至乾隆二十六年(1761年)五月搬眷來台期限已滿，閩浙總督楊廷章認為，台灣人口已經飽和，不宜再放寬禁令，奏請嚴禁偷渡及攜眷來台。

公元 1788 年：廢止攜眷禁令

乾隆五十一年元 1786 年)，陝甘總督福康安來台協辦林爽文抗清事件，事後鑑於台灣偷渡問題嚴重，而渡台禁令日久廢弛，反讓貪官及奸商有機可乘，遂於乾隆五十三年(1788年)奏請解除攜眷禁令，凡善良百姓欲東渡來台者，不論是否攜眷皆准予給照，廷議准之。自此解除了攜眷之禁，而爭執多時的攜眷禁令終於獲得解決。

蕉嶺曾氏攜眷移台

因此，偷渡者是無法獲准攜眷來台的。依族譜參考尺標的年代，蕉嶺各房曾氏攜眷來台整理如表 462 及 463。前述三次放寬攜眷渡台的基本條件有二：

- 一、 必需是善良百姓。
- 二、 已渡台有產業者。

要滿足這兩項基本條件，通常是由善良百姓申請渡台，受雇打

工賺錢（存錢），贍養家資，知老歿葬原鄉，再由兒子繼承父業，渡台打工繼續存錢，等候時機取得佃耕田產。等到攜眷禁令放寬時機，即刻返鄉抄寫族譜，告別父老，攜眷來台。

表 9.62. 蕉嶺(啟溪、啟蒼、啟海)房攜眷渡台祖

啟溪 房	→樂叟 黃坑	武 66 派：1720 發宗▲ 美濃受雇告老返鄉	武 67 派：1750 鳳樓★ 美濃→桃園楊梅第二次放寬禁令
	揭西五經富 1949 拉夫徙台 25 人成家		
啟滄 房	→壽生 坪頭鄉	武 66 派：1690 汝重★ 徙苗栗通霄入贅平埔族家庭	
	→益生 神崗鄉 九嶺鄉		武 71 派：1810 紀連、紀清★ 武 70 派：1790 文興★ 廢止禁令，徙屏東
	→正生 塹垣鄉		武 69 派：1770 長風▲ 武 70 派：1800 英遠、英傳、英超★ 屏東內埔廢止禁令
啟海 房	→昌祚 金沙鄉		武 67 派：1710 九連★ 徙台美濃，第一次放寬禁令
	→光祚 白渡堡	武 66 派：1690 九安、 九錦、弘座★ 第一次放寬禁令	武 67 派：1720 旭儒▲ 美濃受雇返鄉 武 68 派：1750 玉寶★ 美濃→苗栗西山 第三放寬禁令
		武 65 派：1720 鳳長▲ 美濃受雇返鄉 武 66 派：1760 阿鷺★ 美濃→桃園觀音，第三放寬禁令	

表 9.63. 蕉嶺啟瑞房攜眷渡台祖

蕉 6 世得禎 →8 文頊 →12 豫定			武 71 派：1800 光文、昭文★ 徙台中新社，廢止禁令	
蕉 6 世得禎 →8 文頊 →12 豫忠			武 71 派：1800 淑文▲ 國學生 守台灣之業	武 72 派：1830 亮寅★ 徙竹北新埔 廢止禁令
蕉 6 世恭源 →8 文贊→ 12 希晉			武 71 派：1800 秀開★ 南崁→中壢，廢止禁令	
蕉 6 世恭源 →8 文碧 →12 國榮	武 67 派：1730 永登▲ 美濃受雇返鄉	武 68 派：1770 九山★ 桃園大園，第三放寬禁令		
	武 67 派：1730 永科▲ 美濃受雇返鄉	武 68 派：1770 九俊、九健★ 桃園平鎮，第三放寬禁令		

渡台六堆美濃拓墾打工

蕉嶺曾氏渡台大多以屏東六堆的美濃部落為落腳地，早先東渡的在第一次放寬禁令時(1732-1740 年)，就返鄉攜眷來台★，計有：

武 66 派：1690 九安、九錦、弘座★

武 67 派：1710 九連★

沒趕上第一次放寬禁令的，就在六堆部落受雇打工，賺錢贍養家室，知老返鄉▲，由兒子們繼承父業，等候放寬時機，計有：

武 65 派：1720 鳳長▲

武 66 派：1720 發宗▲

武 67 派：1730 永登、永科▲

武 67 派：1720 旭儒▲

渡台六堆內埔創業

乾隆五十三年(1788 年)，清廷攜眷禁令廢止之後，有蕉嶺曾氏東渡六堆的內埔經商創業★，計有：

武 69 派：1770 長風▲

武 70 派：1800 英遠、英傳、英超★

武 70 派：1790 文興★

武 71 派：1810 紀連、紀清★

北上桃澗堡佃耕拓墾

桃園台地在清代之前屬未開發區，各籍客家先民開墾之初，多荒埔旱地，人煙稀少，拓墾之餘並在村落週邊遍植桃樹。至乾隆十二年(1747 年)，簡陋草店（商店）林立，已經形成行衢，田野盡闢，桃樹成行，每逢花期，形成一片美麗花海，「桃仔園」之名不脛而走。

又因本地溪澗密佈，漢人築堡防衛，因此又名「桃澗堡」。公元 1680 年「鄭克塽將陳降於南崁構柵防守」，公元 1694 年，「閩人來桃澗平野，開拓南崁」，是史書上最早的漢民族進入桃園的記載。

霄裡社屬凱達格蘭族，霄裡社域大致是由桃園臺地的南端至龍潭臺地，呈東北西南走向的狹長區域，亦即桃園臺地與中壢臺地之間的崖腳。貧瘠的紅黃土壤夾帶石門古河床沖積下之大量卵石，很難開闢為良田，境內河川又無灌溉之利，故此區曾被稱為北部最貧困的地方，開發較晚，直到清雍正年間還是荒煙蔓草。

客家先民拓墾桃澗堡

據莊育城著《桃園的客家移民史》，乾隆二年(1737 年)，粵籍客家移

民墾首薛啟隆（淡水廳誌作薛奇龍）率墾戶數百，從雲林斗六北上，由南崁港登陸，順南崁溪向東南，拓墾龜山、八德間之土地，包括南崁到霄裡，以及龜崙興至崁仔腳（今內壢一帶），奠定了中壢、平鎮客家人大本營的開發基礎。因當地荒煙蔓草，遍地荊棘叢生，茅草如虎傷人，故名「虎茅莊」，可見客家先民拓墾歷程的艱難。

乾隆 6 年(1741 年)，墾首薛啟隆與霄裡社通事知母六（漢名蕭那英）共墾霄裡大圳，其水由山腳泉水孔開導水源，灌溉番仔寮、三塊厝、南興莊、棋盤厝、八塊厝的山腳莊，共六莊田甲。水額十分勻攤，番佃六、漢佃四。乾隆 13 年(1748 年)，他兩人又築靈潭陂。龍潭曾被稱為北部最貧困之地，開發較晚，為解決缺水問題，霄裡社頻頻與漢人合作，在水利開發上相當突出。

蕉嶺曾氏攜眷渡台桃澗堡

在屏東六堆美濃受雇打工，苦於找不到新地的蕉嶺曾氏，獲悉桃澗堡尚有佃耕開墾的大好時機，乃沿下淡水溪到東港，搭船出海北上 300 多里，到南崁港登陸，尋找佃耕拓墾的新機會，發展情形如史地 464 圖：

(1) 66 阿騫：徙觀音拓墾

蕉嶺白渡堡，啟海→光祚房的 66 派阿騫，1728-1775 年，係 65 派鳳長的長子，承繼父業渡台六堆美濃打工，北上南崁港，徙觀音拓墾，1760 年第三次放寬禁令時，返鄉攜眷來台。

(2) 67 鳳樓：徙楊梅壠拓墾

蕉嶺黃坑，啟溪→樂叟房的 67 派鳳樓，係 66 派發宗的第三子，承繼父業渡台六堆美濃打工，北上南崁港，徙楊梅壠高山頂，公元 1746 年第二次放寬禁令時，返鄉攜眷來台，生二子：乾豐、隆豐。乾隆五十一年(1786 年)，林爽文抗清事件平定後，次子隆豐又徙關西拓墾新地。

(3) 68 九山：徙楊大園拓墾

蕉嶺蓼陂，啟瑞→文碧房的 68 派**九山**，係 67 派**永登**的第四子，承繼父業渡台六堆美濃打工，北上南崁港，徙大園拓墾，1760 年第三次放寬禁令時，返鄉攜眷來台。

(4) 68 九俊、九健：徙平鎮東勢庄

蕉嶺蓼陂，啟瑞→文碧房的 68 派**九俊**、**九健**，係 67 派**永科**之子，承繼父業渡台六堆美濃打工，北上南崁港，徙平鎮東勢座拓墾，公元 1760 年第三次放寬禁令時，**九健**，1738-1813 年，返鄉攜眷來台，共生七子。乾隆五十一年(1786 年)，林爽文抗清事件平定後，次子**貴富**徙苗栗九湖庄拓墾新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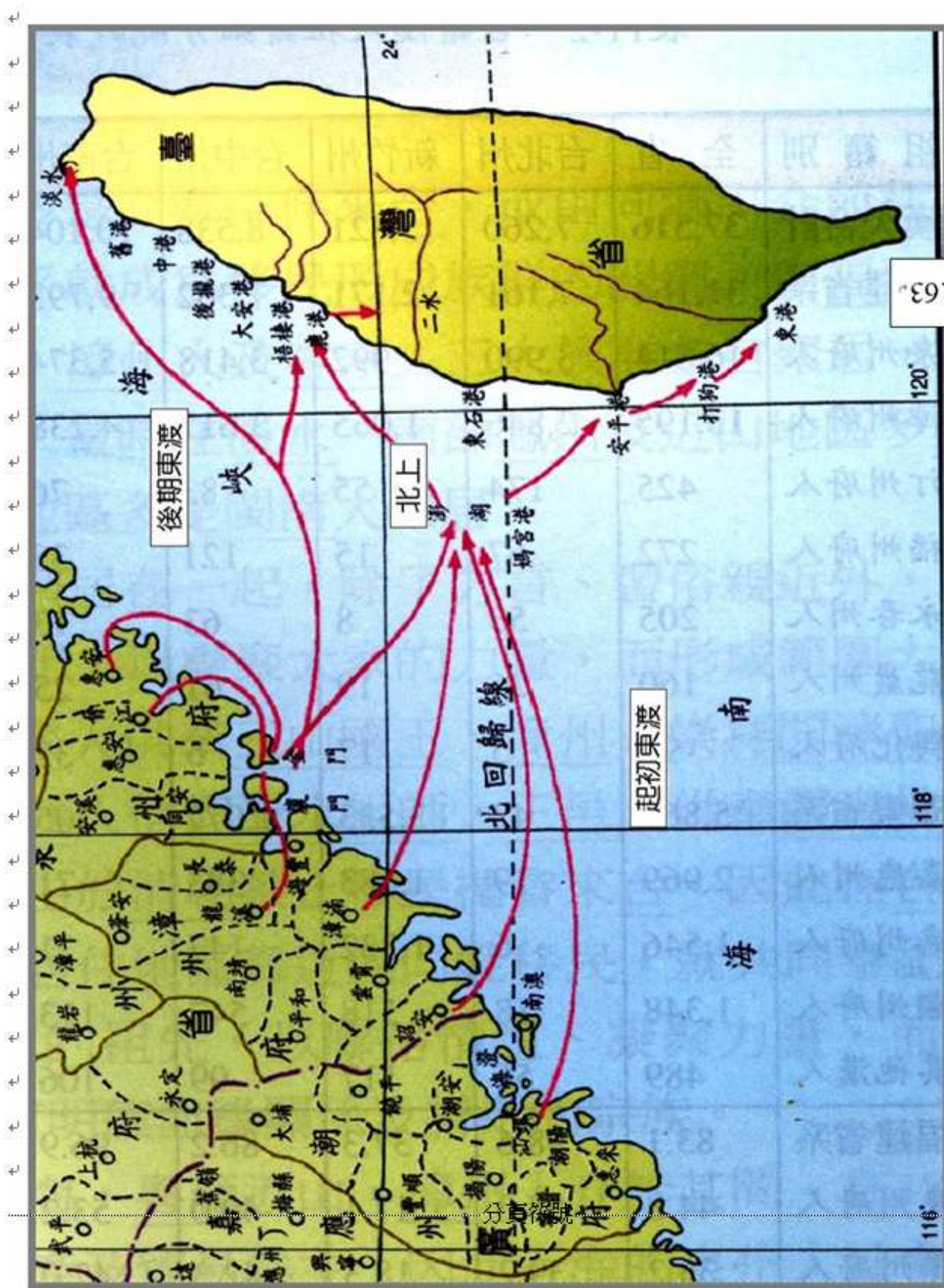
(5) 71 秀開：徙中壠創業

蕉嶺蓼陂，啟瑞→文贊房的 71 派**秀開**，1770-1858 年，攜眷禁令已經廢止，住家渡台南崁創業，其子 72 派**維新**、**維德**轉徙中壠創業。

史地 9.61. 蕉嶺曾氏從汕頭港東渡台灣線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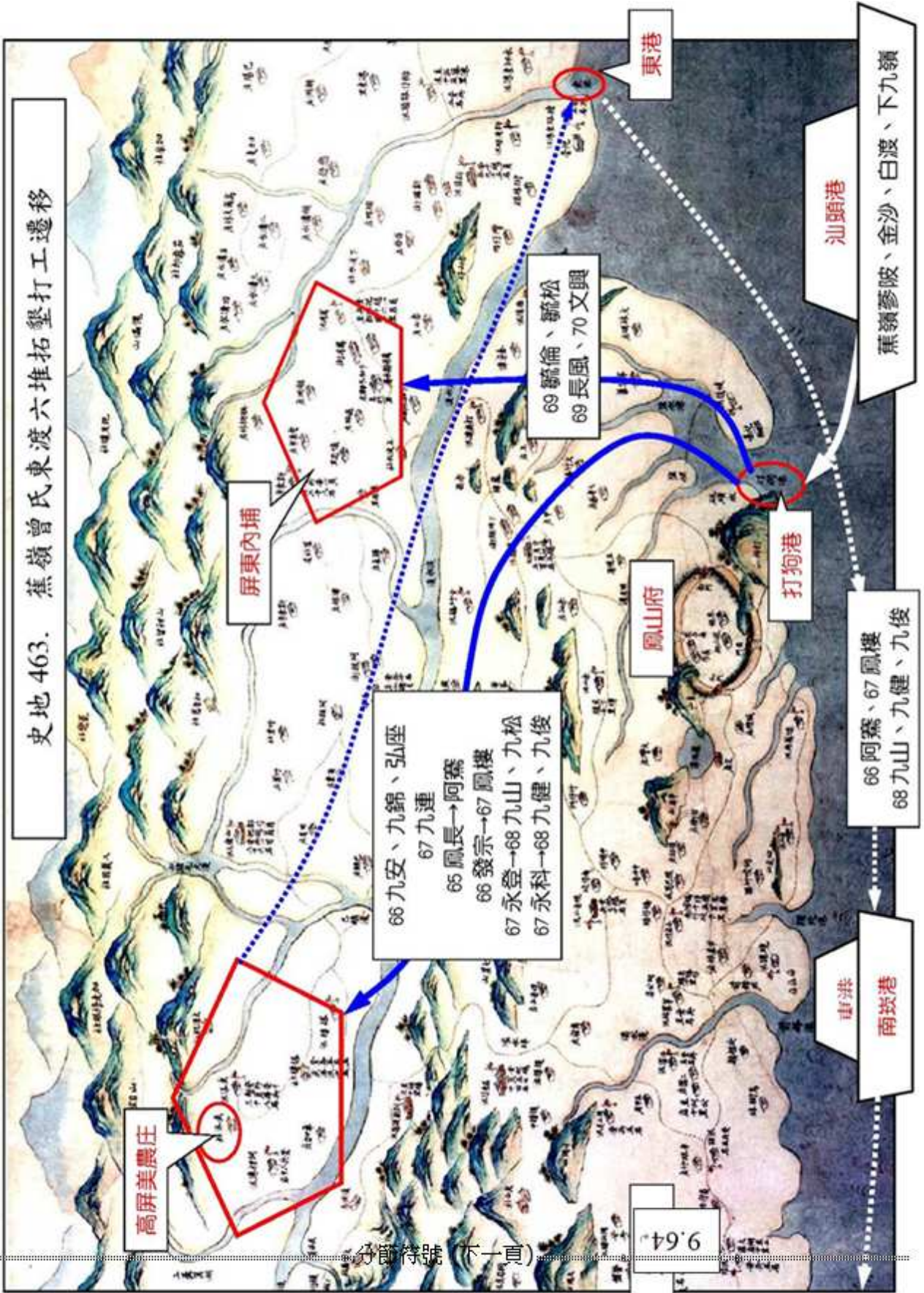


分頁符號



史地 462. 蕉嶺曾氏東渡台灣遷徙路線

史地 463. 蕉嶺曾氏東渡六堆拓墾打工遷移



分期待號 (下一頁)

9.64

史地 9.65. 乾隆台灣輿圖：蕉嶺曾氏攜眷渡台桃澗堡

